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吉7103行初41号

原告刘臣，男，汉族， 1964年5月32日出生，通化钢铁公司焦化厂工人，住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街交通委三组。

被告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3169号。

法定代表人陈楠，局长。

委托代理人于波，该局行政审批办主任。

原告刘臣不服被告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通化市人社局）对参加工作时间的核定，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次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于2019年8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刘臣、被告通化市人社局委托代理人于波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通化市人社局于2019年7月5日对原告刘臣作出了《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核定原告参加工作时间是1988年12月。

原告刘臣诉称，原告于1983年2月开始至1988年2月，一直在通钢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通钢企业公司）冶金原料加工厂任工人，有1983年2月至1988年2月通钢企业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为证， 1988年12月至今又在通化钢铁公司焦化厂工作。现原告已到退休年龄，但因原告单位通钢企业公司于2004年发大水，将单位所有档案丢失，无法找到原始档案。原告于2019年7月5日到被告处办理养老保险退休审核时，被告以原告未能出具1983年2月开始至1988年2月在通钢企业公司工作的原始档案为由，拒不为原告办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对其参加工作时间的核定，重新作出审核。

原告刘臣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证明通化市人社局核定刘臣参加工作的时间是1988年12月。2.通钢企业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证明1983年2月至1988年2月刘臣一直在通钢企业公司工作。3.证人马景全证实，刘臣原系通钢企业公司小集体职工，1983年至1988年期间在该厂工作，任工人职务。厂子于2004年发大水，档案室内所有档案淹没丢失。

被告通化市人社局辩称，原告原始档案记载：1988年12月1日办理招工手续，原告要求认定参加工作时间为1983年2月的诉求无原始资料支持，所以被告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被告通化市人社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和依据：1.刘臣档案三份，即《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通知书》《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工人工种分配变动审批表》，证明刘臣于1988年12月被通钢焦化厂招工，并以此核定原告参加工作的时间。2.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工龄认定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4〕84号）和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工龄计算问题的函》（吉劳人险字〔1985〕4号），证明被告作出的行政行为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合法有效。

经庭审质证，原、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符合形式要件，来源合法，证明的内容真实有效，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充分证明原告刘臣于1983年2月至1988年2月一直在通钢企业公司工作的基础事实，且原告举证事实符合被告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双方的证据并无冲突，故本院对以上证据，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1983年2月被通钢企业公司招工，从事冶金加工工作，直到1988年12月被通化钢铁公司焦化厂录用为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2004年因发生水害，通钢企业公司保存的原始档案全部丢失。2019年7月原告到被告处办理退休手续时，被告以原告无原始资料支持为由，作出了《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核定原告参加工作时间是1988年12月。原告不服被告对其参加工作时间起点的核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重新作出审核。

本院认为，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工龄计算问题的函》（吉劳人险字〔1985〕4号）规定：“原在县以下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后被招收到全民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在被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时，有正式录用手续的，其在县以下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时间和到全民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本案中，原告刘臣的原始档案（复印件）中通钢企业公司工资发放明细表清晰载明原告刘臣于1983年2月至1988年2月在通钢企业公司发放工资，与证人证言证实的刘臣于1983年2月至1988年在通钢企业公司工作的事实相吻合，被告应按照规定，为原告核定连续工龄。被告在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的情形下，以无原始材料支持为由不予将原告在通钢企业公司工作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明显不当。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5日对原告刘臣作出的《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

二、被告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对原告刘臣重新作出退休工龄审核。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　判　员 史艳春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徐曌天

书　记　员 孟 岩